

桃園市復興區泰雅族服飾購製補助示範計畫

113 年 4 月 2 日復區民政字第 1130010252 號函頒

第一條 宗旨：

- 一、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十條：「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為本區推展及延續泰雅族文化重要施政計畫方針。
- 二、為永續傳承泰雅族傳統文化及產業之計畫，亦期強化族人自我文化認同與認知，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補助對象：設籍本區之區民。

第三條 補助辦法：

- 一、補助金額：每人補助金額為購買金額之二分之一，補助上限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整，每一人限購置泰雅服飾一件或一套，限購置補助一次。
- 二、購製地區、條件及購價金額：
 - (一)地區：本區轄內各部落工作室(坊)或本區工藝師購製。
 - (二)條件：工作室(坊)負責人或工藝師個人具有商業登記者，且可開立收據者。
 - (三)附註：依據 113 年 4 月 1 日會議決議，出席之工作室(坊)及工藝師為莎啣企業社、拉拉山多加原產工作室、馬虹原住民工作室、泰雅伊娜原住民工作室、娜桑瑪谷企業社、諾憫原住民純手織工藝坊、得拉互露營區，共 7 家，113 年預算編列 19 萬 9,500 元整，單一工作室可申請上限金額為 2 萬 8,500 元整。

- 三、服裝樣式：依泰雅族服飾樣式為主。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備齊應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表並請合格工坊負責人或工藝師簽名認證。
- 二、將簽證後申請文件送至本公所 1 樓收發文處掛文提出申請。
- 三、由本公所文化觀光所書面審查通過後，發文通知申請人及工作室(坊)後方可製作。

四、工作室(坊)製作完成後，於交付申請人服裝時辦理驗收作業，驗收合格者依規定撥付補助金。

五、補助金額以匯入申請人個人帳戶為原則，如無提供帳戶者，本公所另行通知申請人至本公所領取支票。

第五條 注意事項：

- 一、製作服飾之工作室(坊)及工藝師，應確為本區工作室(坊)或設籍於本區之工藝師，經查有違反本項規定者不予補助，倘已撥付補助款，申請人應繳回補助款。
- 二、受補助服飾需縫製本補助專屬布標(由受理單位提供)且應為全新訂製之服飾，如為家中既有或二手服飾則不予補助。
- 三、本補助申請受理時間：自 11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或額滿為止，驗收核銷送件日：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止。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據資料如下：

- 一、個人申請書 1 份(如附件一)。
- 二、領據 1 份(如附件二)。
- 三、申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最新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擇一提供即可)。
- 四、存摺影本。

第六條 申請人驗收時應檢附資料

- 一、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合法支出憑證正本一份。
- 二、申請人穿著購置服飾之正面、背面及含布標之彩色照片。

第七條 經費總額及來源：本案全案補助經費為 19 萬 9,500 元整，由 113 年文化觀光所「文化業務—文化工作—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